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金执字第 3874 号

申请执行人金 某，女，  
金山区 某 号。

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

被执行人陈 某，男，

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

室。

关于金 某与陈 某 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受理后向被执行人陈云发出了执行通知书，要求其履行已生效的(2014)金民三(民)初字第 888 号法律文书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沈浦泾路 558 弄 14 号 602 室的房产。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相关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陈 某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沈浦泾路 558 弄 14 号 6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书 记 员 孙 强